

麥寮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雲林縣麥寮鄉清潔隊隊員、駕駛及技工工作規則。

二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 4 名。

三、 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**十八**歲以上之國民，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，男女不拘。
2. **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、刻苦耐勞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者。**
3. 敬業樂群、遵守法紀，具環保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4. **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及二十八條。**
5. **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**

四、 工作項目：

1. 垃圾、廚餘及回收資源物品清運與分類等事項。
2. 整理鄉內環境衛生、除草及清溝等事項。
3. 清潔鄉容觀瞻、巨大垃圾（傢俱）清運。
4. 天然災害環境復原及善後之事宜。
5. 上級單位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6.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(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筆試)

1. 檢具文件資料：

- (1) **貼照片報名表 1 份。**
- (2) **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。**
- (3) **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**
- (4) **切結書 1 份。**
- (5) 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俗稱良民證）。**
- (6) **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**

2. 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，請將上述證明文件依序裝訂裝妥後，自 **114 年 7 月 0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0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**，採郵遞或專人於期限內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（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清潔隊員」。

六、 甄選時間與地點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1. 筆試：逾考試時間 30 分鐘未到場，取消考試資格，(筆試時間 60 分鐘)。
2. 面試：筆試成績達 60 分者，逕行通知面試。
3. 筆試及面試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或足以辨認身份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七、 錄取通知：

1. 錄取名單由本所逕行通知並辦理報到事宜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

行通知及退件)。

2.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
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八、 聯絡電話：麥寮鄉公所清潔隊 **05-6932704 林先生**。

麥寮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徵才報名表

用人單位別 (工作地)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清潔隊			(貼相片處)
姓 名		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行 動 電 話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原住民 族別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合 格： ☐ 一般身份 ☐ 具原住民身份 ☐ 不合格： ☐ 學歷 ☐ 年齡 ☐ 其 他_____		審 查 簽 章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切 結 書

本人 確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機關長官（各級主管長官）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